

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文件

武征办发〔2018〕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征迁项目 党建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开发区）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党建工作基础，健全党建工作体系，规范基层组织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基层组织在房屋征迁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力促进依法征迁、和谐征迁，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房屋征迁行业党建工作推进力度的通知》（苏建行党〔2017〕9号）、市征迁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征迁项目党建工作的通知》（常征补办〔2018〕8

号)有关要求,决定进一步加强全区房屋征迁项目党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显著提升全区房屋征迁项目党建工作水平,为有力助推项目实施,促进和谐征迁、阳光征迁,促进社会稳定提供重要保证。

二、目标要求

1. 征迁项目临时党支部全面到位。坚持项目实施与党建工作同步推进。凡是2018年新实施的房屋征迁项目,必须同步建立项目临时党支部,实行“项目指挥部+党支部”的组织模式。临时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项目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参与项目实施的征迁部门和征迁服务机构的党员、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中的党员、被拆迁户中的党员代表全部编入临时党支部和党小组。各项目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情况报我办备案。

2. 项目临时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加强征迁项目临时党组织活动阵地规范化建设。通过规范项目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项目临时党支部在改进作风、行政服务、办事效率、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做到房屋征迁与党建工作有机融合,协同

发展。

3. 开展“红旗项目部”创建活动。把党组织争先创优活动延伸到征迁项目一线。围绕“推进依法征迁、建设和谐社会”主题，组织开展“红旗项目部”创建活动，重点围绕项目党建“规范建设阵地、正常组织活动、作用发挥明显、群众反映优良”等方面评先评优，对优秀的征迁项目临时党组织授予“红旗项目部”称号。

4. 开展“党员示范岗”创建活动。切实推进党建工作走前头、作表率，党员立足岗位创先进、争优秀，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依法征迁、科学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政治保证。

三、保障机制

1. 各镇、街道（开发区）征补中心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征迁项目党建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实现征迁行业和属地政府条块结合，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在项目征迁决定做出之前确保项目临时党支部的建立。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征补中心要进一步强化项目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党建日常工作的督查指导，结合项目巡查开展党建工作检查，及时总结项目党建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发现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

3. 加强党建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征补中心要指导和领导项目党组织建设，配优支部书记，真正挑选出政治素

质好、工作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来担任。要组织开展党建队伍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项目党建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 强化党建责任考核机制。区征收办将把征迁项目党建工作列为平安征迁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定期督促检查、交流通报、考核达标、奖优罚劣等措施，有力促进征迁项目党建工作开展。

5. 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各镇、街道（开发区）征补中心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在部门预算、工作经费中有所安排，采取适当方式，支持征迁项目党建工作。各项目临时党支部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上级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的支持和配合，创造各种有利条件，按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党建工作，并依此有力推动征迁项目的顺利实施。

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常州市武进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